

附件: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清单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为 A 类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国际公认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著名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邵逸夫奖等。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香港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战略科学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委员、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核心成员。

国家人才工程和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

“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丁颖科技奖”获得者。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组成员；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委员。

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首席科学家、主任、副主任。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省级“友谊奖”获得者。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

全球排名前 200 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所长）和副校长（副院长、副所长）。

“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项目入选者，广东省“扬帆计划”中“引进紧缺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培养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带头人。

获中国专利金奖前三名发明人或设计人；省发明人奖获得者；广东省专利金奖前两名发明人或设计人。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的高校、国际知名科研院所及实验室引进的博士（包括在站博士后）和担任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全国性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赛事金奖银奖项目的带头人。

教育部名校长（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三）。

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或国家级学术委员会医学类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白求恩奖章”获得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荣誉称号获得者；“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岐黄学者。

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工作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或国际标准工作组召集人；国际标准项目负责人；中国标准创新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个人奖。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部级检验检测中心的首席科学家；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文化和旅游部创新奖获得者；广东文艺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人才；

中国新闻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广东省新闻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奖牌获得者，全运会（竞技体育组）金牌获得者。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金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梁思成建筑奖；国家级工业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获得者；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奖、IDEA 奖获得者。

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牵头人；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含A、B卡）持卡者；

持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为由申办的除外）的外籍人才。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为 B 类人才

湛江市战略支柱产业（高端造纸、绿色钢铁、绿色能源、绿色石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大数据、电子信息、精密仪器设备、现代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安全应急与环保、大文旅、海洋经济、金融、人力资源服务、软件与信息化服务、商贸流通）、传统优势产业（家具建材、农海产品种植与加工、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轻工纺织、羽绒制鞋、智能家电）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前三个年度连续工

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率达到 35% 及以上的技术骨干、经营管理人才。

入选省“扬帆计划”中的“粤东西北乡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培养高技能人才项目”人员。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中央或省级财政扶持的重大科技专项（300 万元或以上）主持人。省部级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奖、科技合作奖、青年创新奖、成果推广奖获奖前三名完成人。

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首席科学家、主任、副主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主任；

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前二等奖并项目落地到湛江市的团队主要负责人、获得省级赛前二等奖并项目落地到湛江市的团队主要负责人；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具有正高级政工师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省部级技术能手奖获得者。

广东省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和班主任能力大赛一等奖第一名。

省级名中医；“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称号获得者、“广东省

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称号获得者；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或省级学术委员会医学类专业委员会委员、在省部级或以上医学类重点学科（专科）担任主要负责人（带头人）。

省级建筑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国际高端金融财会类证书持证者（含 ACCA、CFA、FRM 等国际资格认定）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持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为 C 类人才

湛江市战略支柱产业（高端造纸、绿色钢铁、绿色能源、绿色石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大数据、电子信息、精密仪器设备、现代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安全应急与环保、大文旅、海洋经济、金融、人力资源服务、软件与信息化服务、商贸流通）、传统优势产业（家具建材、农海产品种植与加工、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轻工纺织、羽绒制鞋、智能家电）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前三个年度在湛江连续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率达到 20% 及以上的技术骨干、经营管理人才。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

事相关工作领域者；具有高级政工师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鉴定具有高级技师（一级）任职资格人员。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主任。

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团队前2名）；获得省部级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团队前2名）；发明专利前三名。

湛江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南粤优秀教师和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

持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